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3號

原告 陳秀香

被告 翁以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775號移送審理），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前某時加入通訊軟體不詳年籍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卡西法3.0」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向被害人取款，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「取款車手」，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每件酬勞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嗣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自稱「陳彥銘」、「林曼芝」與原告聯繫，並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之方式向原告詐稱透過「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平台申購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5月7日16時50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交付20萬元給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被告（身掛偽造之「翁立爵」工作證），被告則交付偽造之「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（經辦人有「翁立爵」之印文）給原告，

01 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失。被告既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就
02 原告所受之損失自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
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
04 3123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審理時所坦認，且有LINE
05 聊天紀錄、存摺影本、偽造「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
06 收據影本、113年5月7日道路監視器翻拍畫面8張等件附刑事
07 卷為證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
08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
09 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
10 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20萬元，自屬
11 有據。
12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
14 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
15 日（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775號卷第17頁送達證書）
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
20 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2 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3 敘明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
25 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
26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
27 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
28 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
29 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
30 此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